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年度業績。

行政總裁報告

二零一五年是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集團」)奠定長遠發展重要里程碑的一年。二零一五年五月，以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雲鋒金融」)為首的投資者提出入股本集團，于同年十一月向本集團注入約港幣 39 億元資金，成功完成入股後，雲鋒金融控制本集團 55.97%的股權，本集團在雲鋒金融全力支持下，零售業務的長遠目標是發展成為一間行業領先「以金融科技打造的個性化財富管理服務平台」，希望成為幫助中國客戶走向世界、以及境外客戶進入中國的首選財富管理平台。在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上，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企業在境外建立資本市場平台及進行併購活動的首選財務顧問之一。

雲鋒金融的入股不僅僅為本集團帶來新資金，更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及明確的業務發展願景、發展視野及發展策略；為本集團全體員工帶來更大更廣的事業發展空間及平台；為現有客戶帶來嶄新的服務體驗；為全體股東帶來持續創造價值的新增長點。

我們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願景是建基於我們對中國內地市場的瞭解，雲鋒金融的股東擁有內地互聯網消費市場的豐厚經驗及廣闊的商業網絡聯繫，清楚知道中國市場的獨特性、市場的需求及潛力所在、目標客戶的消費及財富管理模式等，本集團可充份借助這方面的優勢。此外，在國家十三五規劃當中，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是政策目標，長遠來說，我們相信，中國居民(尤其是中高端客戶)的收入及個人財富將逐步增加，加上人民幣國際化是不可逆轉的大方向，這將締造對優質財富管理服務的龐大需求。

為落實上述發展策略，我們將(i)持續優化及現代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人員配置及資產組合；(ii)鞏固現有業務及繼續強化其於經紀、投資及企業諮詢、資產配置、財富管理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各方面之專業知識；(iii)借助雲鋒金融的股東之互聯網科技及大數據技術，以及其跨國資源的優勢；及(iv)收購或開設與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相關、金融科技領域相關，以及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項目。

完成入股短短數月內，我們在各個方面取得一些進展及階段性成果，當中包括新舊管理層順利無縫交接、核心崗位人員陸續到位、關閉非核心業務部門、按計劃陸續處置非核心投資資產、籌建系統及產品開發團隊，目前人員規模接近 30 人，已投入具體開發工作，首項產品是手機證券交易應用程式(「齊驥財富」或「Majik Wealth」)，已正式上線，參與二零一六年中央電視台猴年春節聯歡晚會支付寶紅包活動，向用戶發放紅包，藉此推廣品牌知名度、把握 CEPA 補充協議提供的機遇，申請在境內設立合資證券公司，首輪出資金額人民幣 4.3 億元，相關的合資協議已正式簽署，現正抓緊辦理後續申請程序，期望在本年內取得正式經營牌照。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新業務策略開局之年，我們會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精耕細作，有序地落實各項工作計畫，繼續加強本集團總部的建設，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治理體系。同時我們亦會密切關注外部經濟形勢的變化。二零一五年至今，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穩，人民幣匯率的不預期變化、美國啟動加息週期、油價大幅下滑、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和區域政治不穩等不明朗因素和風險相信將延續至二零一六年。嚴峻及充滿不確定性的經濟新常態將帶來許多挑戰及機遇，但我們相信以本集團目前充裕流動資金及零負債的優厚財務實力，有足夠能力應對挑戰及把握機遇。我們深信中國經濟目前遇到的下行壓力是結構調整的必然過程，我們對中國經濟長遠保持健康發展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竭誠盡責執行各項任務，以及堅定不移支持公司的客戶，我也對給予我們信任及支持的各位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

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雲鋒金融認購本公司新股的事項，雲鋒金融現時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5.97%。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發展策略已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發出關於上述認購事項的股東通函（下稱「股東通函」）。本公司承諾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就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進行詳細檢視，相關的檢視工作一直有序進行當中，最近，本公司完成階段性檢視，整體發展的大方向依然是發展成為一間創新互聯網金融服務機構及財富管理平台，提供跨本地及外地資本市場之全面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為落實這發展策略，本公司將(i) 持續優化及現代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人員配置及資產組合（適時減持金融資產）；(ii) 鞏固現有業務及繼續強化其於經紀、投資及企業諮詢、資產配置、財富管理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各方面之專業知識；(iii) 借助雲鋒金融之互聯網科技及大數據技術，以及其跨國資源的優勢；(iv) 收購或開設與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相關、金融科技領域相關，以及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力的項目。本公司認為上述的發展策略與載于股東通函的發展策略本質上沒有重大差異。

按各業務分類之交易總值及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經紀			
- 交易總值	4,782.5	11,495.4	-58%
- 收益	11.0	24.4	-55%
顧問及諮詢			
- 收益	182.9	105.7	+73%

經紀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上海 (通過滬港通計劃) 及海外主要交易市場提供經紀服務。

主要由於近期市場低迷，本集團由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相比去年錄得 55% 的跌幅。

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在二零一五年仍然強勁增長，總收入為 182,900,000 港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 73%。我們收取客戶的上市股份，作為部分項目費用。按年底市場價值計算，此等安排藉著持有上市股份產生盈利，在綜合收益表記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認為，中國企業在香港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已在這市場建立穩固的聲譽，會繼續集中在併購及其他集資活動方面的顧問工作，賺取更高費用及利潤。

綜合財務表現

本集團年內重點財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分析，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收益	194.0	133.4	+4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9.9)	920.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9)	759.3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57.0)	758.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52.4)	758.9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0.21)	1.73	-
派發末期股息建議	-	-	-

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5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溢利758,9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因為出售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光啟股份」）產生虧損淨額471,600,000港元，然而，就出售光啟股份歷史購買成本相比而言，出售事項產生收益淨值約429,800,000港元。本集團就出售光啟股份計提了當期所得稅撥備和其他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的遞延所得稅撥備，合計增加所得稅61,900,000港元。出售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之詳情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上述股權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金融資產的情況由本集團管理委員會及行政總裁監控。雖然其他自營性投資之市值變動令該投資之價值可能不時大幅波動，但按歷史收購成本而言，現時的投資組合仍預期能產生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其他收入(虧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 現收益淨額	228.0	920.5	-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 現虧損淨額	(327.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 損)/收益總額	(99.9)	920.5	-

其他收益的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出售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已變現虧損淨額。所得的虧損淨值乃根據買賣出售光啟股份之代價減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資產總值	5,087.5	1,360.8	+2.7 倍
權益總值	4,761.3	1,020.9	+3.7 倍
股東應佔權益	4,760.3	1,014.9	+3.7 倍
- 每股 (港元)	1.98	2.23	-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4,761,300,000港元, 而去年底錄得之股東權益總額則為1,020,9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878,700,000港元。

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新業務策略開局之年，將在開發金融科技相關的系統及產品上，投放更多資源，將陸續招聘合適人材，預期相關支出將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二零一五年至今，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穩，全球金融市場包括中國 A 股及香港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整體成交量大幅減少，預期這些不確定性將繼續困擾二零一六年，對於依賴股份交易成交量的經紀業務，其佣金收入將受較大壓力。為應對這新形勢，我們已推出手機交易應用程式(齊驥財富 Majik Wealth)，希望藉此提升客戶體驗，逐步擴大客戶基礎。企業融資分部方面，我們認為中國公司在香港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需求仍然龐大，我們已在這市場建立穩固的聲譽，會繼續集中在併購及其他集資活動方面的顧問工作，賺取更高費用及利潤。最近，我們訂立了在中國內地成立合營証券公司的協議，本集團持股 43%，首輪出資 4.3 億元人民幣，現正抓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後續申請程序，期望在本年內取得正式經營牌照，集團相信合營証券公司將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平台帶來重大的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16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16.4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5,173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承授人」）授出10,495,412份購股權，以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授出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ii)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及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金融」）、Harbour Yields Limited（港利有限公司）、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及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投資者」）訂立五份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 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942,52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認購股份」）予投資者，總金額為3,885,040,000 港元。1,942,520,000 股認購股份當中，Jade Passion Limited（「Jade Passion」）（雲鋒金融擁有73.21%之間接附屬公司）將認購1,342,976,000 股認購股份（佔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認購股份約55.97%）。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Jade Passion將成為新的控股股東，而雲鋒則將成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

於扣除有關交易之費用6,358,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878,682,000 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及衍生工具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本集團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本證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其表現乃受定期監察，並就與本集團策略性計劃之相關性作出評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相關股票增加或減少 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17,61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6,243,000 港元）或減少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17,59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6,451,000 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並受到不同貨幣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風險承擔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除就銀行透支及貸款提供之保證金30,000,000 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辦公室場所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租金為38,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2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7名全職僱員，當中60名位於香港，2名位於美國及25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3,967	133,370
其他經營收入	4	3,475	2,58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99,899)	920,486
		<u>97,543</u>	<u>1,056,441</u>
員工成本	6(a)	(107,613)	(237,490)
折舊		(2,567)	(3,583)
其他經營開支	6(b)	(66,555)	(55,908)
經營(虧損)/溢利		<u>(79,192)</u>	<u>759,460</u>
融資成本	6(c)	(60)	(1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7	(1,193)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之撥備		(714)	-
減值虧損之撥備	6(d)	(16,58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118	1,2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u>(77,869)</u>	<u>759,327</u>
所得稅	7	(79,172)	(4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57,041)</u>	<u>758,8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52,419)	758,85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4,622)</u>	<u>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 (港元)	9(a)	<u>(0.21)</u>	<u>1.73</u>
攤薄 (港元)	9(b)	<u>(0.21)</u>	<u>1.7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57,041)	758,8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612)	(1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7,653)</u>	<u>758,721</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722)	758,776
- 非控股權益	(4,931)	(55)
	<u>(157,653)</u>	<u>758,7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0	5,28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0	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	556,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60	8,8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740	598,43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10,620	426,387
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12	296,254	220,5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69	16,828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69,319	23,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2,922	74,620
流動資產總值		5,057,784	762,4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97,621	191,6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8,938	147,802
當期稅項		61,451	450
流動負債總額		308,010	339,942
流動資產淨值		4,749,774	422,4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71	-
資產淨值		4,761,343	1,020,901
權益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5	4,499,548	614,919
其他儲備		260,759	400,015
非控股權益		4,760,307	1,014,934
非控股權益		1,036	5,967
權益總額		4,761,343	1,020,90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座 3201-3204 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2(c) 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

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乃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一致之基準編製，除附註 2(c) 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外。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不構成本集團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而言，乃源自有關財務報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予以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尚待本集團之核數師發出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集團已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六第三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包括在不對其報告保留意見下以強調事項方式提述彼所注意到之任何事項；亦無載入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書。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以下資產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收益指年內已確認之總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10,965	24,350
顧問及諮詢費	182,908	105,710
配售及包銷佣金	-	3,080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94	230
	<u>193,967</u>	<u>133,370</u>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811	1,050
其他利息收入	1,356	1,200
研究費用	1,245	335
雜項收入	63	-
	<u>3,475</u>	<u>2,585</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 可換股優先股	-	555,997
- 購股權	13,322	(1,357)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19,435	-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195,238	365,846
	<u>227,995</u>	<u>920,48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157	-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328,051)	-
	<u>(327,894)</u>	<u>-</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總計	<u>(99,899)</u>	<u>920,486</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已付佣金	1,312	11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734	18,47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14)	89,687	217,98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80	914
	<u>107,613</u>	<u>237,490</u>

(b)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385	1,2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82	6,445
	經營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11,822	6,496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16,430	14,57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389	2,095
	匯兌虧損淨額	1,277	295
	應酬及差旅	5,652	11,076
		<hr/>	<hr/>
(c)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51	21
	其他	9	133
		<hr/>	<hr/>
		60	154
		<hr/>	<hr/>
(d)	減值虧損之撥備		
	商譽	3,484	-
	其他應收賬款	13,104	-
		<hr/>	<hr/>
		16,588	-
		<hr/>	<hr/>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0,849	4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	-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61,001	450
	<hr/>	<hr/>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異	18,171	-
	<hr/>	<hr/>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79,172	45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四年: 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稅務條例之通用當期稅率繳納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7,869)</u>	<u>759,327</u>
按相關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 溢利之名義稅項	(13,776)	125,28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8,895	1,148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511)	(92,040)
先前尚未確認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99)	(34,2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	-
其他	<u>43,896</u>	<u>276</u>
實際稅項開支	<u>79,172</u>	<u>450</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四年: 無), 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2,41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盈利 758,856,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扣除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為 733,062,612 股(二零一四年: 438,209,142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2,41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盈利 758,856,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扣除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為 733,062,612 股(二零一四年: 438,250,077 股)計算。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三個經營分部，即：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配售及包銷；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五年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及 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10,965	-	182,908	193,87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94	-	-	94
已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119	-	-	2,119
已分配經營成本	(44,663)	(7,111)	(40,934)	(92,708)
已分配融資成本	(47)	(5)	-	(52)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31,532)	(7,116)	141,974	103,32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 損淨額				(99,8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118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之撥備				(71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13,104)
商譽減值虧損之撥備				(3,484)
折舊				(2,567)
融資成本				(8)
法律及專業費用				(5,717)
稅項				(79,172)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75,743)
本年度虧損				(157,041)

二零一四年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及 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24,350	3,080	105,710	133,140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0	-	-	230
已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385	-	-	1,385
已分配經營成本	(66,941)	(9,702)	(43,119)	(119,762)
已分配融資成本	(11)	(1)	-	(12)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40,987)	(6,623)	62,591	14,98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 益淨額				920,486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3)
折舊				(3,583)
融資成本				(1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84)
稅項				(450)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168,852)
本年度溢利				758,877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及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位於大韓民國及美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經營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顧問及諮詢	58,100	不適用 ¹
客戶 B	顧問及諮詢	36,304	17,850
客戶 C	顧問及諮詢	26,945	24,925

¹ 此客戶並無進行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 10%以上。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可換股優先股	-	556,427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337,182	413,911
- 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權投資	47,844	204
持作買賣		
- 購股權	25,594	12,272
	<u>410,620</u>	<u>426,387</u>

12 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29,059	167,798
- 保證金客戶	26,122	26,122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5	1,402
	<u>55,186</u>	<u>195,322</u>
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	26,037	53,5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u>243,700</u>	<u>-</u>
	324,923	248,857
減：呆賬撥備	<u>(28,669)</u>	<u>(28,281)</u>
	<u>296,254</u>	<u>220,576</u>

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進行中諮詢項目尚未結算之累計收費 1,76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8,313,000 港元）。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報告日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已被清償。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u>274,255</u>	<u>207,063</u>
逾期少於 1 個月	13,436	710
逾期 1 至 3 個月	7,039	409
逾期 3 個月以上	<u>1,524</u>	<u>12,394</u>
逾期款項	<u>21,999</u>	<u>13,513</u>
	<u>296,254</u>	<u>220,576</u>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 21,99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513,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分別指於結算日期後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26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7,000 港元）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無，二零一四年：450,000 港元）仍未清償之客戶賬款。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持有公平值高於逾期款項之證券抵押品或結餘其後已清償，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上市買賣證券。

來自企業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 21,73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6,000 港元）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其於發票日期起計仍未清償及已到期。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281	26,606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389	2,095
年內收回之款項	(1)	(16)
已撤銷款項	-	(4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69</u>	<u>28,281</u>

呆賬撥備包括有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於呆賬撥備中，約 26,12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6,122,000 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有關，而 17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2,000 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有關，而 2,37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027,000 港元）與已減值之應收企業客戶賬款有關。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有關餘額指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逾期款項。

1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71,927	28,489
- 經紀及證券商	25,694	163,201
	<u>197,621</u>	<u>191,690</u>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 169,31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3,999,000 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38,687	141,168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86	119
其他應付款項	10,016	5,984
應付董事款項	149	531
	<u>48,938</u>	<u>147,802</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將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於本年度，於二零一四年的應計花紅撥備 40,65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 無) 被撥回。

15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生效。於該日，按照公司條例附表十一第37條，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被歸入股本中。此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益並無影響。自該日起，所有股本變動已按照公司條例第4及第5部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普通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承前結存	455,651,221	614,919	411,494,527	4,115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股份	-	-	17,805,178	1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	-	-	536,670
發行認購股份減發行認購股份之費用	1,942,520,000	3,878,682	17,021,277	39,9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165,173	5,947	9,330,239	34,055
	<u>2,399,336,394</u>	<u>4,499,548</u>	<u>455,651,221</u>	<u>614,919</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作出比較，並發現有關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作為本集團之客戶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劉珍貴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朱宗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李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黃鑫先生及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